

收文編號：1110012212

議案編號：1110923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597 號 政府提案第 18012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11018846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11）年 9 月 22 日本院第 3821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

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役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五十一年六月五日制定公布，其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其立法旨在使受刑人得於釋放前逐步適應社會生活，爰設置外役監並實施階段性處遇。惟衡酌外役監受刑人多於監外處所從事作業，並得返家探視，為降低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有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風險，故本條例第四條遴選門檻、第十八條受刑人移回一般監獄執行及第二十一條返家探視審查基準等規定，實有調整之必要，俾適度調和外役監之制度性風險。準此，為均衡維護社會安全及受刑人復歸之需求，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監獄行刑法條次變更，修正本條例制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積極要件及消極要件，以提高外役監受刑人遴選門檻。（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外役監受刑人因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或受傷、罹患疾病致不適用於外役監繼續執行，應由外役監報請法務部矯正署解送其他監獄執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為免法規體系複雜化，外役監受刑人之相關懲罰規定，應依監獄行刑法辦理，方為妥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九條。
- 五、增訂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之授權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六、為使規範趨於一致，外役監受刑人之作業收入相關事項，應依監獄行刑法辦理，方為妥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
- 七、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規定，修正其他監獄遇承攬外役作業準用本條例規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制定之。</p> <p>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三條制定之。</p> <p>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u>監獄組織條例</u>、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一、第一項配合監獄行刑法條次變更修正。</p> <p>二、按監獄組織條例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名稱為監獄組織通則，並配合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及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組織準則於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公布廢止，爰刪除現行第二項有關監獄組織條例之文字。</p>
<p>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p> <p>一、受徒刑之執行，<u>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u>。</p> <p>二、有<u>俊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u>。</p> <p>三、<u>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u>。</p> <p>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p> <p>一、<u>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u>。</p> <p>二、<u>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u>。</p> <p>三、<u>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u></p>	<p>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p> <p>一、受<u>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u>。</p> <p>二、<u>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u>。</p> <p>三、有俊悔實據，<u>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u>。</p> <p>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p> <p>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p> <p>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p> <p>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四、<u>因犯罪而撤銷假釋</u>。</p> <p>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所稱「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係指受刑人須同時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先予敘明。</p> <p>(二)按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外役監為中間處遇之開放性犯罪矯正機構，是為落實階段性處遇意旨，且就受刑人在監行狀是否善良，有無適於外役作業，以及有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等情，實應經合理之考核期間妥為評估，而有延長在監執行期間之必要，爰將第一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執行條件修正為「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p> <p>(三)考量累進處遇制度尚待研議，又現行以刑期劃分四級，級別間距過大，容有不公，爰刪除現</p>

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九、犯前八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一、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二、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三、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行第二款以累進處遇級別作為遴選條件之規定。

(四)參酌刑法第七十七條之假釋規定，改以「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為遴選要件，以期符合外役監階段性處遇制度之本旨。復以現行第三款「有悛悔實據」，實與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悛悔實據」之文義相同，爰將現行第三款「有悛悔實據」之文字移列至第二款。

(五)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為避免歧視身心障礙者，爰刪除現行第三款「身心健康」之文字，以符公約意旨；復考量外役監作業特殊性及兼顧社會安全，爰於第三款增列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及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始得遴選。

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衡酌外役監受刑人多於監外處所從事作業，並得返家探視，為降低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有影響社會安全之風險，自應排除重大犯罪行為人，爰參酌國民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二)現行第一款規定，配合新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爰遞移為第三款。考量因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

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罪者，除造成公務員個人法益侵害之外，亦同時妨害國家主權之執行，而有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自應予排除而不得遴選，爰予增列；另考量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普通強盜罪、第三項後段之強盜致重傷罪、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海盜罪、第二項之準海盜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擄人勒贖罪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雖非最輕本刑十年以上重罪，但仍屬惡性重大且對於人身自由及公共秩序危害程度較高之犯罪，爰予增列；又考量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顯示行為人之惡性重大（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立法理由參照），爰增列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之加重詐欺罪。

(三) 考量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惡性重大，對於社會安全之危害程度較高，且犯罪組織首謀如有在外役監內成群結黨，發展組織之情形，易造成性質為

低度戒護之外役監管理上困難，爰增列第四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四) 考量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對於社會安全之危害程度較高，並參酌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十四款、第十五款規定，爰增列第五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五) 參酌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十六款規定，爰增列第六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六) 現行第二款規定，配合第一款至第六款之修正，爰移列至第七款。又考量外役監係屬階段性處遇措施，且就施用毒品犯罪者之刑事政策業已轉趨以治療代替嚴刑峻罰之理念，爰對於單純施用、持有毒品之犯罪型態，惡性較為輕微，宜適度開放是類行為人得遴選至外役監，以期外役監階段性處遇之制度本旨得以落實，爰增訂但書規定。

(七) 考量實務上常見人口販

運集團以各種假訊息誘騙被害人出國，並扣留其護照使其滯留於國外，進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迫使被害人提供勞務，此實屬惡性重大且對於人身自由及公共秩序危害程度較高之犯罪，爰增列第八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八)現行第六款移列至第九款。茲因前述八款規定已明列不得遴選之範圍，為免重複規範，爰酌修文字，以為區辨。又違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者，參照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五款及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規定，其新收入監調查、治療、教誨、輔導、作業配置與假釋前銜接均有特別規定，應以接受治療及處遇為主，而與外役監須長時間作業之性質顯不相容，爰予增列。

(九)現行第三款配合前述各款之修正移列至第十款，內容未修正。

(十)現行第四款規定文義有不明之處，鑒於無論係在假釋中因再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所列之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而撤銷假釋者，均彰顯其無法

		<p>保持行狀善良，以及自我控制能力較低，致有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之虞，自不宜至低度戒護之外役監執行，爰酌為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十一款。</p> <p>(十一)現行第五款規定移列至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p> <p>(十二)為降低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逾假未歸之風險，基於外役監受刑人本身既有刑期之執行，倘又涉有另案時，顯有較高之脫逃風險，亦將造成外役監管理之困難，爰增列第十三款規定，並將排除之範圍明文限縮於「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之情形，以期明確。又本款適用範圍，文義上當包括單一案件經法院宣告逾五年有期徒刑及數案件合計宣告逾五年有期徒刑之情形，併予敘明。</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四、為保障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資格，不因本條修正影響既有權益，爰新增第四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外役監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u>，解送其他監獄執行：</p> <p>一、<u>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u></p> <p>二、<u>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u></p>	<p>第十八條 受刑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應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u>，報請法務部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p> <p>一、<u>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u></p> <p>二、<u>其他重大事故，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者。</u></p> <p><u>前項經核准解送其他監</u></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規定受刑人解送其他監獄執行，須經監務委員會決議之程序，缺乏彈性，爰予刪除。</p> <p>(二)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法務部矯正署負責督導所屬矯正機關（構）之業務，爰</p>

三、受傷或罹患疾病，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四、其他重大事由，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情形，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

。

獄執行之受刑人，並得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施以懲罰

。

將第一項序文「法務部」修正為「法務部矯正署」。

(三)配合刪除現行第十九條外役監受刑人之懲罰規定，倘外役監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本應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六條所定懲罰種類，施以懲罰，爰酌予修正第一款文字。又現行條文所謂「屢誡不悛者」是否包括「經多次宣導而違背紀律」抑或「限於多次違背紀律」而情節重大方得移送其他監獄，文義尚有不明，爰予刪除。

(四)外役監知悉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有施用毒品、另涉刑事案件、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實施危害、恐嚇、騷擾、跟蹤、糾纏或其他不法行為等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事，且情節重大時，足見受刑人已不宜於外役監執行，爰增列第二款規定，以資適用。

(五)受刑人有受傷或罹病需療養之必要，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應以治療為先，爰增列第三款規定。

(六)現行第二款規定，配合新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爰遞移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免法規體系複雜化，外役監受刑人懲罰規定應回歸

		<p>監獄行刑法，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三、為保障受懲罰者權益，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行為，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爰增列第二項過渡規定。</p>
<p>第十九條（刪除）</p>	<p>第十九條 受刑人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情節輕微者，得經監務委員會議之決議，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p> <p>一、訓誡。</p> <p>二、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為免法規體系複雜化，且依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又監獄行刑法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對於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已於該法第八十六條明定懲罰之規定，故外役監受刑人之相關懲罰規定，應依監獄行刑法辦理，方為妥適，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u>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u>，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p> <p>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p> <p>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p> <p><u>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法務部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u>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u>，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p> <p>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p> <p>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p> <p>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考量現行單以作業成績優良作為得否准予受刑人返家探視之基準，容有不足，復以受刑人如經核准返家探視而逾假未歸或另涉刑事案件，顯將嚴重影響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自應作為各外役監獄是否准予返家探視之依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現行第四項由法務部訂定辦法之授權範圍不盡明確，爰修正定明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授權項目及範圍，俾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另就返家探視期間之管控方式，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得施以電子監控措施，為使管控及實施方式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予增列。
第二十三條 (刪除)	<p>第二十三條 外役監之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五十充勞作金；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二十五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p> <p>前項作業贖餘提百分之四十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百分之十充受刑人獎勵費用；百分之十充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年度贖餘應循預算程序以百分之三十充作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撥充作業基金；其獎勵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第一項提充犯罪被害人補償之費用，於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公布施行後提撥，專戶存儲；第二項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購置之財產設備免提折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按受刑人勞作金計算、給與、提撥比率及分配方式等事項，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定有明文，為使規範一致，外役監受刑人之作業收入相關事項應依該法辦理，方為妥適，爰刪除本條。</p>
第二十五條 其他監獄如遇承攬外役作業時，得準用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其他監獄如遇承攬外役作業時，得準用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 <u>第十九條</u> 、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因現行第十九條修正刪除，當併為修正準用範圍，爰酌修文字。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